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4號

受裁定人即

原 相對人 甲○○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黃文憲與原聲請人黃佩蘭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

二、復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2,000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

01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02 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家事事件法第97
03 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
04 第2、3款、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分別
05 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原聲請人乙○○與原相對人甲○○間請求給付扶養費
08 事件，前由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
09 救字第2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
10 用。原聲請人聲明為：「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時起至聲
11 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140元。如有
12 一期逾期未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已到期。」嗣本案經
13 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
14 判，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全案於114
15 年2月4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16 實，堪予認定，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17 (二)而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
18 訟案件，且聲請人係00年0月0日生，裁判確定時為滿54歲
19 之女性，居住於桃園市，依桃園市54歲女性平均餘命約為
20 32.03年，其對相對人之請求期間逾10年，且本件為因定
21 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故核其非訟
22 標的價額合計為2,656,800元（計算式：22,140元 12個
23 月 10年＝2,656,800元）。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給付扶
24 養費事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000元。從而，本件聲請
25 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聲請費用即確定為2,000元，經本院
26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裁定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爰依
27 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28 費用為2,0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